

倒逼机制：作为实践逻辑的似真推理

张炜

(上海城乡与建设交通党校/上海城市管理学院, 上海, 200233)

摘要：目前，各种社会机制设计已成为现代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而且常常将体制机制合在一锅里烹煮，事实上，机制是上下级之间的配合事宜，因此“倒逼机制”作为新生代的语词，已经司空见惯，它频频出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语境中，并在可持续社会发展中对社会矛盾和困境呈现了策略性的重要突破。在当前社会转型期，改革三十年累计的各种深层问题会不断浮现在社会表层，使得“倒逼机制”日渐成为人们解决棘手问题的重要权益行为。探究“倒逼机制”的逻辑事理，是对目前含义含混、甚至背驰的使用现象的有机探索，寻求的不是进行关于“真判断”的有限界定，而是梳理现实领域中，如何通过“倒逼机制”的传导，演绎人类遏制退步、引向未来的可持续思维路径。

关键词：倒逼机制；实践逻辑；真判断；推理法则；策略性；权益行为

中图分类号：D60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12)03-0059-04

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迅猛发展，社会变革和创新对人类提出越来越高的效率要求，也使人类越来越重视对社会发展中已经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问题提出必须形成修正机制的理性要求。换言之，当“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成为我们今天的发展口号时，当人类在城市发生水灾火灾、交通拥堵、恐怖袭击、生化污染等生存境况问题时，困难即是机遇，为了减灾防灾，人类形成许多防范风险的应急机制，也使得“倒逼机制”这样的语词频繁出现在新闻媒体和日常语言中。这里的“倒逼机制”，在使用上明显隐含着逻辑中的逆推法则，这是基于客观事实的有更大发生几率前提下的控制防范事故发生的实践性逻辑，目的是通过规划性的逻辑设定，来消除可能的社会危机和恶化风险，是在传统逻辑中的逆推法介入社会因素后的推理方式。

“倒逼”原本是货币经济学的一个术语，是指在强政府干预的经济体制条件下，大量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往往压迫商业银行不断增加贷款，从而迫使中央银行被动地增加货币供应，形成所谓的倒逼机制。最初被使用在货币供给范畴内的“倒逼机制”，现在因其语词本身的形象性，在当今许多描述低端企业退出、转向高价值链时所使用的类似激励机制的经济解读，例如“‘民工荒’倒逼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人类文明自我毁灭与自我升级的倒逼机制已经形成”“贸易摩擦‘倒逼’不出‘平衡’

格局”等的语词里，“倒逼”或者“倒逼机制”已经成为激励企业经济发展的措施和手段。相关“倒逼机制”的诠释或文章，在百度上约有1 530 000条，这不仅意味着一个新语词出现及其被引用的频率问题，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在字面上就可以确定大概意思的语词，在日常实践中，究竟可以对人类的理性思维产生多大的影响力的问题。

由此而言，探究“倒逼机制”的逻辑事理，是对目前含义含混甚至背驰的使用现象的有机探索，寻求的不是进行关于“真判断”的有限界定，而是梳理现实领域中，如何通过“倒逼机制”的传导，演绎人类遏制退步、引向未来的可持续思维路径。

一、偏向思想试验的逻辑阈限

（一）倒逼机制的内涵

在托马斯·韦伯的笔下，呈现给我们的是世俗化态度下的精于计算的理性精神，以此构成日常生活实践中的社会资源市场和法律政治的逻辑。不难理解2010年末的哥本哈根会议，开启了人类未来50年轻物质的低碳时代，要求各国限定自己的二氧化碳排放，这意味着人类未来的物质文明享受由升及“衰”，在发达国家“人类拯救地球的最后一次机会”的呼吁里，“倒逼机制”顺势成为人类对自我生存的一种权威性

威慑。当30年改革开放过程中的“中国成为世界工厂”“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为美国国债的债权国”“人民币成为影子美元”“美国征收的反倾销税”等,成为中国崛起的支柱,成为后发中国的和平崛起方式,由此构成了中国GDP已成全球第二、人均538元的全球社保基金最少的国家之一,构成了国富民穷的重要根源。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严重失衡,便是“倒逼机制”形成的社会根源。学者因此建言,中国改革后三十年,是否能实现国家、大众和人类的幸福最大化,并引之为历史范畴的“倒逼机制”,是未来社会对今天国家精英的策略性考验。

在逻辑学里,逆推属于求解动态博弈均衡的方法,是指博弈参与人的行动存在着先后次序,并且后行动的参与人能够观察到前面的行动。作为完全归纳法,核心意思就是“向前展望,向后推理”,即首先仔细思考自己的决策可能引起的所有后续反应,并逐步倒推,以找出最优选择。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认定,所谓的“倒逼机制”在社会学领域即是一种有效逆推的社会法则,是对社会危机进行的战略性调整思路,从而构成企业与国家兴起并转型的历史新契机。

(二) 倒逼机制的特征

就实践层面而言,倒逼机制可视为逻辑推理的特殊形式,属于创造性假说,即由必然性逆推引向或然性可能,设计社会实践的相近性结果,而最终的历史事实就是验证是否形成“质的飞跃”的思想实验的成败。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倒逼机制”从逻辑学角度看,具有这样两个特征:

一是以具体危机的技术处置方式,表现为节点预测和技术假说的过程推理。也就是在阶段性的社会现状面前,作为时间的一个特定节点逆推这个节点之前的每一步可能优化的状态,在让时光“倒流”的思维假想中,设计和判断更符合人自身需求的过程。在电影艺术中,类似的手法十分司空见惯,例如在《纳尼亚传奇》中的纳尼亚魔法世界里,电影利用时间倒错和停滞的假想,让因果报应的人类鸿蒙思考变成影像中的真实。电影的虚化和电影导演对电影的虚拟处置,让人们感觉在现实危机面前,人类永远具有优势,当然前提条件是假设时间节点的设计策略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参照节点。

二是倒逼机制不寻求严谨严密,侧重于阶段性考察的决策推理。例如关于现今我国的“民工荒”问题,专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传统发展方式是问题的根源,也即重国际市场、轻国内需求,重低成本优势、轻自主创新能力,重物质投入、轻资源环境,重财富增长、轻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由此形成我国现代化抉择中的

风险之路、负重之路、低端之路、物本之路。提高用工薪资的现实路径,表面上看是企事业成本的提高,其实是社会人力资源价值的人性回归,这也是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正骤然转变的推动力,而且这些变化在产品生产链中已经开始朝着设计和管理的升级领域发展,虽然未来的经济顶层走向还很难确定。

哈佛大学曾对一群智力、学历、环境等客观条件都差不多的年轻人,做过一个长达25年的跟踪调查,调查内容为目标对人生的影响。结果发现,25年后,这些调查对象的生活状况是大多数人并没有成功,真正能完成自己计划的人只有3%,原因是大多数人或是舍弃目标,或是沉湎空想。从有限的考察阶段看,倒逼存在着一个以或然率目标为条件的实践过程,也就是倒逼不是推向必然的结果,不是论证真相世界的唯一逻辑过程,不是为了构成几何学式的谨严的形式理性。因此,倒逼机制是有效的决策方式之一,是评估生活世界的主观性真实推理的方式。

二、论证有效概率的逻辑对称

(一) 倒逼机制的信息

作为一种经济机制形式,倒逼机制是经济设计和策略执行时的信息传递过程,是一个信息交换和信息调整的过程,在统一的模型和信息框架下研究了经济机制以及各种经济机制的信息成本问题。譬如针对社会问题设计最优目标配置时,倒逼市场的竞争可以使信息效率最大化。例如80年代,为了解决“三农”问题所引致的农民治理性危机,中央政府试图通过农村税费改革来倒逼基层政府对自身进行改革,推行分灶吃饭,打破“大锅饭”的惰性格局,但分灶下却没有明确分权,结果引致“三乱”,由此形成了向上的反倒逼现象,以致中央和省级政府采取新的税收制度、投放更多资源来解决农村问题。由此可见,“倒逼”和“反倒逼”只是在某一时段上具有信息对称的相对意义,是事件双方持续保持互动与博弈的关系,而且为了倒逼的最优配置,付诸信息对称的成本往往很高,像上述事件中还必须考虑诸如群体性事件等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利益代价。

(二) 倒逼机制的激励

激励相容是赫尔维茨于1972年提出的一个核心概念,其定义为:假定机制设计者有一个社会目标,这个目标表现为某种意义下的资源公平配置、个人理性配置、某个经济部门或企业所追求的目标或在其他准则下的配置等,机制设计的任务就是要设置某套机

制或是规则，在使每个人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设计者设定的社会目标也能得到实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倒逼机制的设计者与参与者的利益之间不会完全一致。要达到机制设计者的某种目标，就必须假定就是每个人在主观上都追求个人利益，对活动参与者给予激励。机制参与者只有能获得大于其付出代价的利益时，才会遵循该机制的约束和要求，把事情做好。因此，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机制设计者的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今年我国的房地产调控问题，专家普遍预测，保障房投资增加将对商品房投资的减少，从而保证房地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开工率，减少楼市调控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就业的影响。但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看来，投资到位情况还不太理想，并认为，只有确保保障房投资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上，才能发挥对商品房投资减少的对冲作用。这个事例告诉人们，作为倒逼机制的调控方式，如何“人人有房住”与地产商利益之间存在着激励相容的政府祈望，维持房价数据的“稳定”成为各地调控房产的关键词。倒逼机制成为事件双方功能点的优化总和，成为利用逻辑上的逆推法则，将充分利用初始边界条件，从前往后逐步顺定出最优策略中各阶段的状态和决策变量值。

三、似真整体推理的逻辑假说

（一）倒逼机制的实践

倒逼机制不是某个事件在规划时就划定好关于该事件必须设置某个环节的倒逼，也不是简单的对事件的风险防范，相反是缘于实践中所冒出的问题的应急或常态化的处置方式。例如，今天谈到倒逼机制，诸多社会问题的研究者自然会引出“倒逼”或“倒逼机制”这样的话语来。倒逼机制的实践形态意味着社会事件是动态流动的形态，始终处于实践的矛盾状态中。因此，倒逼在推理形式上不是结构上的某个固定表象，不是静态分析的逻辑结果，而且具有时间上“紧迫性”的进行时态中的实践形态，换言之，倒逼是面对当下才有意义的倒逼，是对社会问题作出的及时反映，是以现时的眼光解决现实问题，而不是关照以前的甚或古代的问题。由此而言，人们以“倒逼机制”这样的特殊实践形态，在驾驭逻辑推理时实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螺旋思维目的。

倒逼机制的实践形态有两种表象。一种是有效的倒逼，可以使问题得到克服，对事件的实践表现为更

积极有效。有这样一个例子，说的是1879年爱迪生发明了白炽灯，为人类的夜晚带来了光明，但白炽灯有明显的不足之处，那就是电能只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被利用，其他的能量都通过热传导的方式浪费了。美国通用电子公司的研究人员伊曼，在1938年突破了启动装置的设计与制作大关，制作了荧光灯。这种荧光灯比白炽灯更亮，且电能利用率高、省电，人们还因此誉它为日光灯。

另一种是狭隘的倒逼，表现更多的是对不成问题的问题的否定。如有一位网友在自己的博客上写道：

“多年来我都是个循规蹈矩的孩子。循规蹈矩又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听话、守旧、克己、让人有安全感、不够聪明、没有创新、不会给人以惊喜，但是在家会是个好孩子，在学校会是个好学生，在单位会是个好员工……说到这里我多少有些绝望，但又有点不甘心。”显然在这位网友身上，我们只看到一个“小我”的内核，参照的是世俗镜像下的明星荧荧的夸诞生活，而这样思维下的倒逼会是怎样的实践形态呢？显然忽视了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着眼于对自己当下情景的评估中全盘否定自己，剑走偏锋，让人感觉这位网友似乎在扔弃良善，似乎要走上“坏人是由好变坏”的预设道路。可见倒逼机制作为对问题的探究和解决路径，需要日后可以正确检验的普遍标准，在实践过程中必须得到全面而公允的对待。

（二）倒逼机制的似真

从认识论角度而言，任何推理形式都是以现实实际为思考前提的，以此构成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命题推理规律。由于“倒逼”不存在有意设置诡辩逻辑的谬误雾霭，其过程就杂糅因果、假设、存异、求同等推理方法，表现为注重形式结构的逻辑思维方式，是按照需要性、创造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原则进行问题观察和设计解决策略，采用的是收敛思维，在倒逼思考与相应行动过程中，把众多的解决问题的信息和路径引导到可持续的逻辑条理中，排除各种混乱和不实的信息，以获得不容怀疑的似真结论来。

当然，这种似真还离不开整体思维的方式，是把相互关联的事物作为一个完整的、有机的体系，进行系统的分析，正确区分部分与整体、微观与宏观、特殊与普遍、具体与抽象等的辩证关系，从整体中把握部分，这样才可能使“倒逼机制”真正成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利器，真正使逻辑在给定的问题面前显示其强大的思维力量。有这样一个关于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例子，有人按下面的思路去想，这就离开了倒逼机制的整体性原则：“我们知道，美国境内有几百万穷人吃不饱、穿不暖。然而，在尼亚加拉瀑布这儿，却平均

每小时浪费相当于25万条面包。我们可以在脑海中想象,每小时有60万枚新鲜的鸡蛋从悬崖上掉下来,在旋涡中制成一个大蛋糕,如果印花布不断从一架像尼亚加拉那样宽达4000尺的织布机上织出来,那也就表示同样数量的布料被浪费掉了,如果把卡耐基图书馆建在瀑布底下,大约在1~2小时内就能使整座图书馆装满各种好书。”这种思考对于瀑布能量的利用显然是种幽默而已,不是为了问题而倒逼。

目前,各种社会机制设计已成为现代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而且常常将体制机制合在一锅里烹煮,事实上,机制是上下级之间的配合事宜,因此“倒逼机制”作为新生代的语词,已经司空见惯,它频频出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语境中,并在可持续社会发展中对社会矛盾和困境呈现了策略性的重要突破。此外,倒逼机制虽然现在还未真正在我国体制机制中沉潜下来,但因其综合了逻辑思维的多元推理法则,在一定程度上还糅合了潜意识、想象等非逻辑的直觉知觉,在一些领域已使社会在信息不对称的时候获得局部策略的优化,也改变了社会学家破解社会问题的传统方法。在当前社会转型期,改革三十年累计的各种深层问题会不断浮现在社会表层,使得“倒逼机制”日渐成为人们解决棘手问题的重要权益行为,这也使自开创第

一个逻辑系统的亚里斯多德传统逻辑以来,在经历了十九世纪莱布尼兹创设的数理逻辑后,今天又添缀的一个关于推理的实践语词。希望从古到今的所有逻辑研究都能在今天让人类能更理性地把握好自己的命运,营造更美好的人类福祉。

参考文献:

- [1] 颜鸿. 语言为什么是不够的?——以观察报告为线索[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1, (11): 14-18.
- [2] 陈殿林. 问题意识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理论自觉[J]. 理论导刊, 2011, (10): 4-8.
- [3] 黄金华. 从证成语境与发现语境二分看法律中的逻辑[J]. 广西社会科学, 2011, (9): 50-53.
- [4] 廖开洪. 刻意含混话语理解的认知语用视角[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6): 159-161.
- [5] 张美. 一种S-蕴涵模糊逻辑系统的真度理论[J]. 山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1, (4): 524-527.
- [6] 张传开.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探索的逻辑进程[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4): 373-382.
- [7] 袁志刚. 国有企业的历史地位、功能及其进一步改革[J]. 学术月刊, 2010, (1): 55-66.
- [8] 何向东. 归纳逻辑与科学创新[J]. 哲学研究, 2004, (12): 75-80.

Forcing mechanism: as a practical logic of plausible reasoning

ZHANG Wei

(Shanghai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Construction of Party School/Shanghai Urban Management College,
Shanghai 200233,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various social mechanism design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attention of modern academia, which is often mixed with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in one pot cooking. In fact, the mechanism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evels of issues, “reversed mechanism” as a new generation of words, has become commonplace, and appeared frequently in the daily life and social context, and presents important strategic breakthrough in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s of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current society in transition, it accumulated a variety of deep-seated problems in three decades of reform continue to emerge in the social surface, made the “reversed mechanism” become the important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to address the thorny issue of behavior. To explore the logic of the “reversed mechanism” affair, the current meaning of the ambiguous, even divergence phenomenon of the use of organic exploration, does not seek to carry out a limited definition of “true judgment” while combing the real field, so as to force the mechanism of conduction, hum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urb backward, and introduce sustainable thinking path toward the future.

Key Words: forced mechanism; logic of practice; true judgment; reasoning rules; strategic; interests in behavior

[编辑: 汪晓]